

中山工商附設國中部新生入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核發要點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0 日行政會議通過

一、目的：為獎勵學業成績優良之國小學生就讀本校，以提升本校學生素質。

二、對象：本校國中部新生。

三、申請時間：依學校公告時間內提出辦理。

四、獎勵標準及申請方式：

(一)獎勵標準：

採計標準		獎學金
項目	標準	
國小畢業獎項	市長獎	10,000 元
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 第一學期學習領域 三學期成績平均	優等(90 分以上)	6,000 元

(二)申請方式：學習領域成績單正本或獲獎獎狀，於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。

五、審核作業：

(一)由國中部審查學生提出之申請資料與資格，並依成績初步篩選符合名單。

(二)由國中部主任及會計室簽核，並經校長核示後決議。

(三)審核結果陳校長核示後，公開表揚獲獎學生及公布名單於本校網站。

六、經費來源：本獎學金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年度預算支應。

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中山工商附設國中部「新生入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」申請表

班級		學生姓名		學號	
畢業國小		家長姓名		導師簽章	
採計項目				證明文件繳交	
一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畢業獎項—市長獎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市長獎獎狀正本	
二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第一學期學習領域三學期成績平均達優等(90分以上)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小五年級及六年級第一學期，共三學期成績單正本	
<p>說明：</p> <p>一、 依據本校國中部「新生入學學業成績優良獎學金核發要點」辦理。</p> <p>二、 獎學金直接匯入指定帳戶，匯款手續費由獎學金中扣除。</p> <p>三、 本表請於112年9月6日(星期三)前繳交至國中部課程組辦理。</p> <p>本人已了解上述規定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學生(親自簽章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家長或監護人(親自簽章)：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中華民國 年 月 日</p>					
審查結果(以下由學校填寫)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通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通過，原因：			
承辦人		單位 主管		校長	